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30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1份 (29829306_1133030911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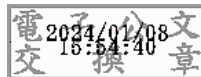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113年1月4日府授人管字第11230112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www.laws.taipei.gov.tw/La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府人事處林秋彤小姐（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09）。
- 四、檢送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信義國中 1130108



PTAA1136000180